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14 期

2018 年 5 月

案例介紹-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抄襲案例

在本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違反的樣態以「抄襲」的件數最多，約佔 6 成，「抄襲」樣態的類型中，包括申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書內容的抄襲，與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根據相關研究指出，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樣態的諸多原因中，網際網路所提供的強大資訊處理功能，大幅提升人類從事研究、著述的能力，但也對抄襲風氣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A 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時，發現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慎重審理。另請 A 君就審查發現該 X 年度申請書具有爭議之疑點提出書面說明。經學術司初審會議二次審議結果，雖該申請書中已將他人文章列為參考書目，但其中部分內容敘述卻照引述該文內容，而未加註引號標記；另申請書亦照引述維基百科條目之內容，不僅未將其列為參考文獻，亦未加註引號標記。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認定，A 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

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規定，爰對 A 君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

A 君不服本部審議渠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書面告誡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本件訴願無理由，予以駁回，其理由摘述如下：

- (一) 事實認定並無不合：根據行政調查取得之事證資料及初審結果，認定訴願人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確有抄襲他人著作之情事，構成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之抄襲情形。
- (二) 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部以補助作業要點第 22 點及學術倫理審議要點作為處分之依據，並未逾越本部組織法所授予本部執行學術研究發展案件補助審核之權限。
- (三) 無違反比例原則：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經衡量訴願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原處分乃學術倫理審議要點所定最輕之處分，並未影響其後續申請補助之權利，已妥善兼顧訴願人之權利。

本案例說明了 A 君為了求取研究的績效，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書時誤蹈學術倫理紅線，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專業衡量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僅予以最輕之書面告誡處分，仍不服處分復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最終以訴願為無理由，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年輕的研究學者宜引以為戒，在未來漫長的研究生涯更應嚴格自我要求，以符合研究誠信之道德原則，才能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參考資料】

吳永乾(2008)。學術著作抄襲的現況檢視與行為本質。法令月刊 ； 59 卷 11 期 (2008 / 11 / 01) 。 P.4 - 16 。

他山之石 - 日本醫療研究發展機構對研究不當案件之處理與揭露

日本政府為了加速醫療基礎研究成果實用化，發展領先世界各國的高水準醫療技術，於 2015 年成立國立研發法人日本醫療研究發展機構 (Japan Agency for Med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AMED)，是目前日本國內醫學研究的首要經費補助機構。AMED 研究經費的來源是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以及經濟產業省的經費，匯聚後由該單位統一資助通過審查的研究計畫。

AMED 設置研究誠信公正法務部，任務包含：研究不當行為的處理，研究經費濫用的處理，負責研究行為的教育，以及利益衝突的規範。在調查方面，AMED 雖然對於研究倫理違規案件設有專門針對檢舉案的聯繫窗口，但檢舉案進到 AMED 的形式仍然很多元，包括郵件檢舉、透過聯絡窗口檢舉，或經由學術研究機構上報至 AMED 等形式。AMED 對研究不當行為案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一) 階段一：評估是否受理。

此階段會由 AMED 人員詳細評估此案是否具有潛在的違規事實。若有，則受理；若無（包括誣告），則不受理。關於 AMED 決定是否受理疑似違反研究倫理案件，主要由「研究誠信公正法務部」根據規範及指引進行判斷。因此，AMED 人員主要以法律背景為主，相關人員初判是否受理後，將交由 AMED 理事長作是否受理的最終決定。基本上在此階段的判定由機構內成員評估，並不會邀請機構外專家，主要是有擔心舉報者或被檢舉者曝光的保密考量，除非案件較特殊才會尋求外部專家的協助。

(二) 階段二：受理及調查。

一旦疑似違規案件經 AMED 確認並受理後，AMED 會請該案所在的學術研究機構在 30 天內完成「預備調查」，即針對案件進行初步的調查。若預備調查能掌握具體的違規證據，則直接進入階段三；若預備調查尚無法確認是否具體違規，AMED 會請學術研究機構在 150 天內完成「本調查」（即正式調查）。學術研究機構在完成上述的兩種調查後，都必須向 AMED 送交調查報告。當發生研究不當行為事件，AMED 會要求學術研究機構在回覆調查報告時，一定得說明該機構未來將如何防止研究不當行為產生的措施。

(三) 階段三：確認報告內容。

此階段 AMED 會檢視機構提供的調查報告，基本上案件實質審定是尊重學術研究機構之調查，除非調查報告中還有疑慮之處，AMED 則請學術研究機構再行解釋。若確認案件的確為不當研究行為，AMED 會有委員會決定如何懲處。AMED 主要是監督案件的調查，本身不做實質案件的審查。AMED 會公布違規案件，並將之彙整成案例集，周知受補助單位參考，供橫向聯繫之用；案例集的內容會詳細報告各違規者的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具體的違規事項，以及懲處的決議，惟不會透漏違規者的真實姓名。

【資料來源】摘自周倩（2017）本部建立學術倫理機制發展專案計畫研究倫理訪問出國報告，經原作者同意後刊登。